

第二屆【臺大書法獎】比賽辦法

壹、 活動宗旨

提升臺大學子對書法的認識與興趣，鼓勵青年提筆書寫，延續漢字藝術的傳統，培養人文精神。

獲獎作品將由藝文中心策劃相關藝文活動，於該學期進行校內成果展示。

貳、 參加資格

臺大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具本校學籍之國際生，繳交稿件時請提供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學籍證明）

*藝文中心統整報名資料後，將統一向教務處查詢學籍。若投稿人經查無臺大學籍，將喪失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大藝文中心

協辦單位：臺大文學院、臺大學務處

肆、 徵件時間與收件方式

一、徵件時間：

自 106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截止。

二、收件方式：

每份稿件以原作品（毛筆組不需裱褙）摺疊，連同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信封正面註明「第二屆臺大書法獎_組別_姓名」。

1. 親自送件：

請於 10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藝文中心辦公室。

2. 郵遞寄件：

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藝文中心（雅頌坊）臺大書法獎小組收。作品須於 10 月 31 日下午五點前寄達，以寄達時間為憑。

伍、 參賽組別與獎勵方式

一、 參賽組別：分為毛筆組與硬筆組兩組。每人不限參加一組，每組限投件一次。

二、獎項與獎額：

獎項／獎額	人數	毛筆組	硬筆組
首獎	一名	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頒授獎狀一紙	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貳獎	一名	獎金新台幣八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獎金新台幣三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參獎	一名	獎金新台幣六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備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陸、書寫主題與稿件格式規定

一、各組書寫規範

毛筆組：請繳交臨帖、自運作品各一幅，書寫內容與作品尺寸如下表。

臨帖書寫主題	請自選碑帖臨摹，不限書體與字數。不接受集古字帖或臨摹書法班老師書風之作品。
自運書寫主題	以古典詩詞文賦為範圍，自選題目書寫，書寫內容須文意完整，不限書體與字數。不接受書畫合參之作品。
稿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約長135、寬34公分)直幅直行書寫，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2. 作品須落款並鈐印，落款須包含真實姓名、所臨作品名稱／自選題目。 3. 稿件不需裱褙，繳交時請摺疊放入A4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

硬筆組：

書寫主題	請書寫附件一傅斯年〈致諸同學第一封信〉指定段落，不限書體。須依指定段落全文抄錄，不接受自行刪減文句之作品。
稿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行下載附件書寫表格，以A4白紙單面彩色列印，直行書寫。頁數不足可自行複印，以兩頁為限，不需裝訂。 2. 限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擇一書寫，色彩限藍、黑兩色。 3. 作品須以真實姓名落款。

二、稿件共同規範事項：

1. 繳交作品一律不退還。

2. 參賽稿件經主辦單位統一審核後，有錯別字、內容與指定文字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柒、 活動程序與評選方式

本活動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徵件比賽，第二階段為藝文成果展出。

第一階段：徵件比賽

1. 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內教授與校外書法家擔任評審，各組評選出首獎、貳獎、參獎各一名。
2.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3. 預定 106 年 11 月下旬於藝文中心網站公告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至藝文中心領取獎狀，獎金以匯款方式核發。

第二階段：藝文成果展出

為勉勵學子提筆書寫並欣賞書法之美，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策畫校內藝文成果展出。預定 106 年 12 月於臺大校內舉辦成果展出。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得獎者有身分不實、作品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獎金，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
2. 所有稿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參賽資格後，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其系級姓名與作品。
3. 各組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之重製、推廣、保存、轉載、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作品後製、裝裱……等）。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開發活動紀念商品及其他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各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
4. 所有得獎獎金，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
5.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修正、公布。

活動洽詢：

臺大藝文中心 劉小姐，電話(02)3366-1578

藝文中心網址：<http://arts.ntu.edu.tw/>

E-mail：ntuartpro@ntu.edu.tw

藝文中心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artntu>

【第二屆 臺大書法獎】
報名表

姓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學號	
Email		生日	mm / dd / yyyy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組 臨摹作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組 自運自選題目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證 正面影本 (浮貼)			
1. 作品需未曾公開(於校內外、平面媒體或網路)發表或出版,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 2. 每人一組限投稿一次。 3. 本作品一經投稿,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於活動網頁。 4. 本篇作品若獲獎,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作品後製裝裱設計)重製、推廣、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但本人仍享有其著作人格權。 5. 如稿件違反簡章規定,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 6. 如因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絡,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			
本人同意上述規定,簽名: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 臺大書法獎】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_____系所_____年級 姓名_____

本人同意下列四點事項：

- 一. 保證本作品（參賽組別硬筆組毛筆組(臨帖)_____、
(自運)_____）係屬於符合原創性等著作要件之著作，
並未經發表或公開利用，且無抄襲或侵害國內外其他著作之情事。
- 二. 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造成他人之權利損害者，本人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大學無關。
- 三. 該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或侵害之情事，國立臺灣大學得取消名次
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
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作品經獲選，將其著作無償且無條件歸國立臺灣大學利用，包括就其
著作享有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等永久利用之權利。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手機或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硬筆組題目與書寫表格

三十九學年度 傅斯年校長〈致諸同學第一封信〉(節錄)

第五件是宿舍問題。近來接到好幾封信抱怨新生南路第一宿舍遠，畜收系左近的七、八宿舍遠。這個理由使我心中好生不然，老天生你兩條腿作何用？每天走上六、七十分鐘，大有好處，難道你們都想胖得如我這一副尊容，到中年鬧血壓高疾病嗎？在未有其他宿舍時，大家搶新生南路，今天有了，何以又嫌遠？實在去學校太近了。而且那個地方房間空敞，光線充足，環境最好。至於第七、八宿舍，最幽靜，人不易看我，我不易看人，最便於用功，古人讀書，常在深山蕭寺，第七、八宿舍尚不如深山。我忽然會悟了，出門看女朋友不方便，是嗎？果然如此，還是等畢業後不為太遲。

--	--	--	--	--	--	--	--	--	--